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1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保持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概要載於下文。

(a) 對「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的引用修改為「公司法(修訂版)」。

(b) 其他修訂如下：

原本		修訂本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2.2 (新增)	不適用	2.2	<p>...</p> <p><u>「通信設施」</u>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聽到的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或電信設施。</u></p> <p>...</p> <p><u>「人士」</u>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p>

			<p><u>「出席」</u>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的方式來滿足，即：</u></p> <p>(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b) <u>如果是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進行連接。</u></p> <p>...</p> <p><u>「虛擬會議」</u> 指 <u>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12.1	<p>本公司每年<u>（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u>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後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12.1	<p>本公司每個<u>財政年度</u>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2.3</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u>已繳足股本</u>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p>12.3</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u>表決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u>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	---	-------------	---

12.4 (新增)	不適用	12.4	<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u>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2.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u>將使用通信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u>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 <u>親身出席</u> 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 <u>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u> 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 <u>出席</u> 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 <u>出席</u> 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 <u>出席</u> 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 <u>出席</u> 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 <u>出席</u> 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 <u>出席</u> 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 <u>親身出席</u> 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13.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 <u>出席</u> 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 <u>出席</u> 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 <u>出席</u> 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 <u>出席</u> 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 <u>出席</u> 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 <u>出席</u> ，或倘所有 <u>出席</u> 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 <u>出席</u> 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 <u>出席</u> 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 <u>出席</u> 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 <u>出席</u> ，或倘所有 <u>出席</u> 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 <u>出席</u> 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13.4 (新增)	不適用	13.4	<p><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於該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u></p> <p>(b) <u>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p>
13.4	<p>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任何續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3.5	<p>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一概無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任何續會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14.1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u>允許舉手表決</u>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u>親身出席</u>之股東<u>(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u>擁有一票投票權，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u>親身出席</u>之股東<u>(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u>或<u>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u>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p>	14.1	<p>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u>(a)每名出席之股東有權發言</u>，<u>(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u>，每名<u>出席</u>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u>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u>，每名<u>出席</u>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p>
14.4	<p>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u>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u>任何大會，則前述<u>出席</u>人士中排名最靠前(視情況而定)或更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14.4	<p>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u>出席</u>任何大會，則前述<u>出席</u>人士中排名最靠前(視情況而定)或更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14.6	除於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之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u>出席</u> 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14.6	除於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之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u>出席</u> 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14.14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如此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 <u>出席</u> 任何會議。	14.14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個人股東)，而若公司如此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 <u>出席</u> 任何會議。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 <u>下</u> 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 <u>彼獲委任後的</u> 本公司 <u>首</u> 屆股東 <u>週</u> 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16.6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u>期</u>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章程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16.6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u>期</u>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如非遭罷免則應達至的相同任期。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章程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p>
------	--	------	--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u>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32.1 (新增)	不適用	32.1	<p><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p>
34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34	<p><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二月最後一日結束，並且自註冊成立年度後由每年三月一日開始。</u></p>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2022年8月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武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武先生及梁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